

# 內部控制制度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       |    |    |       |       |       |
|----------|-------|----|----|-------|-------|-------|
| 版 次： 第二版 |       |    |    | 核 准   | 審 核   | 制 定   |
|          | 年 月 日 |    |    |       |       |       |
| 換版日期     | 94    | 07 | 01 |       |       |       |
| 原版日期     | 87    | 07 | 10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 目的：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辦法，以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2. 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1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1. 4. 7. 9 3.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0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當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子公司且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8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十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單，述明被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簽呈，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簽呈應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始得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並

將相關核准記錄轉至會計單位。

- 6.3 會計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開立保證票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並定期與財務單位相互核對帳載記錄與庫存所開立或所解除之保證票據增減情形。
- 6.4 會計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俾予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7.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 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1 8.3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

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 9. 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9.1 每月十日前，會計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按月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證期局辦理公告申報。

#12 9.2 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9.2.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3 9.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 9.4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0.2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10.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

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10.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 11. 罰則

- 11.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2. 實施與修訂

- 12.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2.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4 13. 其他

- 13.1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3.2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3.3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5 14. 使用表單：

- 14.1 背書保證申請單(MAR-02-D01)

- 14.2 背書保證登記(註銷)簿(MAR-02-D02)